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-客語小組
113 學年度「客語口說藝術」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一、透過口說藝術的方式，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之內涵。

二、激發親師生學習、表達及表演口語創意潛力，增進對客家文化之認同。

三、提供觀摩機會，促進交流，發揚本土語言及文化之美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參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-客語小組(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)。

聯繫窗口：86482052 分機 11 教務處許主任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。

伍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。

陸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(汐止區茄苳路 158 號)。

柒、報名規範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在學學生。

二、組別區分為 3 組：

（一）低年級組：一般口說藝術，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（二）中年級組：一般口說藝術，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
（三）高年級組：一般口說藝術，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三、組隊人數及其限制:每組人數為 5 人以內為限,各校報名隊數至多 2 隊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間內進入新北市崇德國小校網(https://www.cdps.ntpc.edu.tw/)/113 學年度客語口說藝術競賽專區/線上報名。

二、線上報名時，請先登入 google 帳號才能報名。報名表單網址 https://forms.gle/UNdyE6JHZm6gEJNk9 ，如右側 QR-CODE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方得報名成功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，附件 1，含掃描檔(*.pdf)及電子檔(儲存格式*.doc、*.docx 或*.odt)。

1.須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以掃描 PDF 檔上傳。

2.參賽選手名單若有更動，最遲於請於 12 月 20 日中午 12:00 前本校提出。

（二）腳本電子檔1份，附件2。

檔案格式說明如下：

1.一律採用直式橫書，「表演題目」字體為標楷體18號字體(粗體)，「腳本內文」字體以標楷體14號字體，行距採固定行高22點，邊界(上、下、左、右各2cm)，附件2。

2.腳本檔案儲存格式：*.doc、*.docx 或*.odt。

（三）授權同意書，附件3。

三、送出報名表後不得更改。另，為維護競賽公平性，若經其他競賽團隊質疑其競賽資格，並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玖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口說藝術內容：表演題目自訂，以說、學、逗、唱等方式呈現具健康、創意、趣味之內容。

二、演出時間：4-5分鐘，每超出或每不足30秒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未滿30秒以30秒計；現場計時，4分鐘時響鈴1次，5分鐘時響鈴2次，結束比賽。

三、裝卸道具：若有需要裝卸道具，各以1分鐘為限，共計2分鐘，不列入表演時間。

四、競賽序號：訂於113年12月24日(星期二)14：00於崇德國小視聽教室進行電腦公開抽籤，歡迎蒞臨，隨後公布於崇德國小首頁。

五、當日報到：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(報到地點：崇德國小穿堂)或報到後、上台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。

六、其他：活動流程將於報名結束後另行公告，請查詢崇德國小網頁。

拾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主題內容30% 。

二、表演技巧20% 。

三、語音語調20% 。

四、創意表現20% 。

五、服裝儀態10% 。

拾壹、競賽獎勵方式：

一、表演獎項：

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、入選，得不足額錄取，各頒發禮券與獎狀：

（一）特優(1 隊)：頒發貳仟元禮券，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。

（二）優等(2 隊)：頒發壹仟伍佰元禮券，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。

（三）佳作(3 隊)：頒發壹仟元禮券，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。

（四）入選(4 隊)：頒發伍佰元禮券，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。

二、上述各競賽獎項及名額，評審會議中得視報名隊數及表現程度予以增減，必要時得從缺或並列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次競賽活動所拍攝之相關照片，主辦單位擁有公開播放、複製等非營利之使用權。

二、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事項，須由指導教師出具書面申訴書，向主辦單位提出；申訴事項以競賽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組競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說明與更正，請留意網頁公告。

附件 1

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-客語小組
113 學年度「客語口說藝術」競賽 **報名表**

學校名稱	
報名組別	□國小低年級組　　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
參賽學生 （5 人以內為限）	學生 1：
	學生 2：
	學生 3：
	學生 4：
	學生 5：
指導教師	

■備註：須完成核章程序方可上傳文件。

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校長：

聯絡電話:

附件 2

【競賽組別】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中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（請勾選）

【題目】

【文本出處】□自創　□非自創（含改編，請註明出處：　　）

【腳本內文】

請採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，可自行延伸並加註頁碼。

附件 3

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-客語小組
113 學年度「客語口說藝術」競賽　**授權同意書**

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，授權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-客語小組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立同意書學校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113 年　　月　　日